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04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翊泰晶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宗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嘉盛營造有限公司、蓮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7月2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335元，應繳上訴之裁判費6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寶生